

就业工作通知

2017-2018 学年（二）

第 10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8]28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1号）的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18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毕业年度内的有就业创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3. 持证残疾毕业生；

4.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5.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或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

6. 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父母患有重大疾病家庭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二、补贴原则和标准

本着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平公开、专款专用的原则，为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不得重复领取。

三、申请发放程序

（一）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贫困残疾人家庭的高校毕业生申领发放程序。

1. 个人申请。

2018 年 6 月 1 日（周五）前，符合条件的学校应届毕业生，向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天津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

（2）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要清楚并写上本人的手机号；

（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低保金发放情况证明；

(4) 残疾证复印件;

(5) 外省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出具当地《扶贫手册》及复印件;

(6) 家庭成员中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7) 学校统一下发的缴纳学费专用的建设银行的银行卡复印件,复印件上书写“此卡为本人所有,可正常使用”字样,并签字按手印。

所提供复印件,一律使用 A4 纸复印,确保材料完整且清晰(避免过深过浅与字迹遗漏),不可用照片进行打印,以上材料,一律一式两份。

2. 审核汇总。

学校将对毕业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材料齐全、通过审核的毕业生,学校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在校内进行公示。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毕业生,学校将汇总其材料,上报天津市教委进行终审,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3. 补贴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依据天津市教委的文件要求,方便学生领取,学校将补贴款项通过建行银行卡发放到学生手中。

(二) 离校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申领发放程序

离校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应积极进行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免费职业指导、就业推荐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

2018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本市户籍毕业生向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外省市户籍毕业生向天津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困难家庭认定情况等证明材料。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者将依据有关政策要求将款项发放给申请人。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告知申请人认真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因材料不全、信息有误或复印件字迹不清导致未能申领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须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诚信记录计入本人档案；

（二）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做好宣传，切实将此项工作传达到每一位困难毕业生，确保对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全覆盖；

（三）各二级学院对所有申请人要明确工作的时间节点，提醒学生采取最合理的方式递送材料，因为材料递送延误造成不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各二级学院按要求收齐材料后，按学生学号从小到大

大顺序排列立卷，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周五）16:00 前，将整理后的材料报送我处。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做好宣传，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学校此项工作稳步推进。

招生就业处
2018 年 5 月 28 日

